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675,391	520,418
銷售成本		(613,743)	(467,484)
毛利		61,648	52,934
其他收入		8,945	3,22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重估值增加		880	2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439)	(17,1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492)	(25,264)
科技技術攤銷		(2,730)	(2,730)
融資成本		(6,480)	(5,137)
除稅前溢利	5	11,332	6,103
所得稅開支	4	(1,732)	(276)
年度溢利		<u>9,600</u>	<u>5,827</u>
下列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9,608	5,781
少數股東權益		(8)	46
		<u>9,600</u>	<u>5,827</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7	<u>2.0</u>	<u>1.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830	1,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0	8,746
可供出售投資		3,896	–
證券投資		–	4,968
科技技術		–	2,730
		<u>15,246</u>	<u>18,394</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21	–
證券投資		–	23
存貨		22,853	31,433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60,888	119,608
可收回稅項		1,553	3,276
有抵押銀行存款		35,098	23,3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19	35,482
		<u>239,132</u>	<u>213,139</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應計開支	9	42,253	70,116
應付票據		5,528	–
稅項		2,232	1,628
融資租約承擔		47	45
信託收據貸款		100,493	61,870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829	12,791
		<u>161,382</u>	<u>146,450</u>
流動資產淨值		<u>77,750</u>	<u>66,6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996</u>	<u>85,08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1	81
遞延稅項	529	—
	<u>560</u>	<u>81</u>
	<u>92,436</u>	<u>85,0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300	47,300
儲備	44,368	36,909
	<u>91,668</u>	<u>84,209</u>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768	793
少數股東權益		
	<u>92,436</u>	<u>85,002</u>

附注：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標準／會計政策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變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之呈列方式。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經更改。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變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關變動會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商譽及負商譽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已撥充資本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對該商譽之攤銷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而商譽將至少每年／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自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初步確認後計量。由於商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攤銷，故此項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之金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凡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收購折讓」),則有關金額於進行收購之年度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過往年度,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呈列為資產扣減,並根據導致結餘之情況分析解除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由於負商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攤銷,故此項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進行追溯應用。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乃分類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會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按經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經調整本集團資產及保留溢利以往之賬面值(財務影響見附註2)。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即外幣遠期合約)乃用作管理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此等衍生工具以往不會記入資產負債表。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在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有關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從而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確認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金融負債，該等合約乃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財務影響見附註3）。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提早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消確認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取而代之，為數858,000港元之相關借款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此項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交換其他價值等同特定數目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過渡條文，並無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此項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影響。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利用成本模型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款項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租期作直線法攤銷。本集團認為未能可靠地將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故於土地之

租賃權益續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於租期內折舊，而樓宇則於租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期內，管理層重新評估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可使用年期，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樓宇乃於租期內折舊，以與租賃土地者一致。折舊率變動對本年度之折舊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用公平值模式就其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將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於過往年度，按以往標準，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絀則計入或扣除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較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多出之金額自收益表扣除。倘減少先前已自收益表扣除及其後出現重估增加，該增幅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幅為限。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選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持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保留溢利（財務影響見附註3）。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有關經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乃按根據以往詮釋透過銷售收回物業賬面值之稅務影響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予折舊資產」，該詮釋撇除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可予收回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評估。此項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厘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之權益 — 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 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電機電子設備
3

—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
財務

— 詮釋第7號

報告之重列方法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金融負債	2,15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80	—
解除就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政策第39號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前期調整保留溢利之金額	59	—
	<u>3,089</u>	<u>—</u>
下列應佔：		
公司股權持有人	3,070	—
少數股東權益	19	—
	<u>3,089</u>	<u>—</u>

期內利潤增加，按其功能每項排列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880	—
其他收入增加	2,209	—
	<u>3,089</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	於		採納下列準則而		於	
	二零零五年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香港會計準則	一月一日之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第1號之變動之影響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	-	-	4,786	-	4,786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	-	-	-	23	-	23
證券投資	4,991	-	4,991	(4,991)	-	-
金融負債遠期合約	-	-	-	(2,150)	-	(2,150)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4,991</u>	<u>-</u>	<u>4,991</u>	<u>(2,332)</u>	<u>-</u>	<u>2,659</u>
保留溢利	48,142	-	48,142	(2,313)	136	45,965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36	-	136	-	(136)	-
少數股東權益	-	793	793	(19)	-	774
對股本的總影響	<u>48,278</u>	<u>793</u>	<u>49,071</u>	<u>(2,332)</u>	<u>-</u>	<u>46,739</u>
少數股東權益	<u>793</u>	<u>(793)</u>	<u>-</u>	<u>-</u>	<u>-</u>	<u>-</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影響如下：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對股本的總影響：			
少數股東權益	<u>-</u>	<u>747</u>	<u>747</u>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成立兩個營運部門—分銷半導體及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內部分類銷售乃按市值列賬。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61,389	114,002	–	675,391
內部分類銷售	769	32	(801)	–
	<u>562,158</u>	<u>114,034</u>	<u>(801)</u>	<u>675,391</u>
分類業績	<u>13,536</u>	<u>3,608</u>	<u>–</u>	17,144
無分配公司收入				668
融資成本				<u>(6,480)</u>
除稅前溢利				11,332
所得稅支出				<u>(1,732)</u>
本年度溢利				<u>9,600</u>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44,564	75,854	–	520,418
內部分類銷售	566	381	(947)	–
	<u>445,130</u>	<u>76,235</u>	<u>(947)</u>	<u>520,418</u>
分類業績	<u>16,359</u>	<u>(5,204)</u>	<u>–</u>	11,155
無分配公司收入				85
融資成本				<u>(5,137)</u>
除稅前溢利				6,103
所得稅支出				<u>(276)</u>
本年度溢利				<u><u>5,827</u></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之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24,791	323,242
中國	242,532	192,877
其他地區	8,068	4,299
	<u>675,391</u>	<u>520,418</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113	278
上年度撥備不足	90	58
	<u>1,203</u>	<u>336</u>
遞延稅項		
即期	529	(60)
	<u>1,732</u>	<u>27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溢利：		
呆賬撥備(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907	399
滯銷存貨撥備(記入銷售成本)	4,083	467
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商譽	-	323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180	780
往年度撥備不足	381	10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2	-
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資產	1,620	1,086
融資租約資產	35	50
匯兌虧損淨額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5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		
辦公場所	1,386	1,128
辦公設備	17	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73	1,48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277	22,68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	(64)	-
取消確認遠期合約之收益	(2,5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194)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9.6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5.8百萬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73,000,000股(二零零四年:股份加權平均數460,434,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下表概述由此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調整前的報告數字:	1.4	1.3
會計政策改變引起的調整	0.6	—
重列	<u>2.0</u>	<u>1.3</u>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可容許其貿易客戶擁有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建立了長久關係且過去還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可能獲授較長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7,339	38,348
31至60日	42,078	23,793
60日以上	36,882	38,555
	<u>136,299</u>	<u>100,696</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24,589	18,912
	<u>160,888</u>	<u>119,608</u>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1,1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31,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取得應收款項貼現墊款之抵押。

9. 應付帳款及應計開支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297	34,785
31至60日	8,841	7,723
60日以上	6,875	2,369
	<hr/>	<hr/>
	28,013	44,877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開支	14,240	25,239
	<hr/>	<hr/>
	42,253	70,116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包括其他帶最優惠利率利息以實際利率5.8% (二零零四年：5%) 的附息借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零四年：13,00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亞太地區業務持續發展之環境下營業額繼續錄得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75.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20.4百萬港元上升約30%。

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之毛利率約為9.1%，與二零零四年度之約10.1%相比令人滿意。儘管於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項下之M2M整體業務已經為集團帶來正面貢獻，但該增長亦被半導體分銷市場之激烈競爭，包括進一步由滯銷存貨約4.1百萬港元所帶來之負面衝擊攤薄。

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增長至約1.3百萬港元和7.2百萬港元。此類增加主要由於新增辦公室、倉庫、銷售和工程團隊及為配合M2M綜合業務增長之相關營運成本增長所致。因此，包括取消確認遠期合約及出售物業之收益在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9.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4.8%。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7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35.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54.4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231.5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161.4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46.5百萬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0.8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0.8百萬港元）及股東資金約91.7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84.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零四年：1.5），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5%（二零零四年：4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股東股本總額加借貸總額計算。

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取得可動用融資總額約158.0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149.0百萬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年度之業務所需以及來年之預計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達60天之發票融資。港元貸款之銀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抵押予往來銀行，藉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具追溯權之貼現外匯票據而產生或然負債約441,00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4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44名）。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酬金政策及待遇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會亦會視乎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批授購股權，此舉旨在激勵僱員之個人表現。

業務回顧

在過往幾年不懈推廣M2M綜合業務之努力下，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以市場為導向之M2M解決方案提供商。儘管開發和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營業額僅約占集團營業額16%，但已然為回顧期內集團轉型後帶來積極貢獻。

分銷半導體

與過往一年相比，分銷半導體之營業額增長約26.2%，達到約561.2百萬港元。此部分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為多媒體產品開發多個電子整套裝置方案，該開發促使與多媒體產品有關的半導體銷售獲得實質增長。儘管半導體分銷之營業額得益於為多媒體產品而設之新方案，但此獲利受中國大陸半導體分銷市場及臺灣設計廠商之激烈競爭攤薄，並導致半導體分銷收入朝相反方向變動。

面對半導體分銷市場之激烈競爭，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更多致力於為使用於M2M產品的半導體或部件開發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憑藉現有基於M2M綜合業務之客戶，本集團期望集團之半導體分銷業務與提供及開發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協同發展。

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

期內開發與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發展良好。其營業額從去年度之75.9百萬港元增長超過50%達到114.2港元。此部分自二零零三財年本集團宣佈轉型開始已經帶來積極之貢獻成果。於回顧期內，集團成功轉變成為M2M解決方案提供商，關注“遠程信息處理”和“遙感勘測”市場並於M2M綜合業務研究和開發及市場開拓期間取得令人矚目之以下成就：

- (1) 於回顧期內，KENJI mCar 終端之家族成員KENJI8500和8600系列成功啟動。KENJI mCar 終端把眾多先進技術諸如GPRS，GPS，RFID和IVRS（互動語音系統）等融合在一起。該套智能汽車遠程信息處理終端是此市場上最便於用戶使用的設備。擁有互動語音系統功能，控制和追蹤車輛狀況非常便利。KENJI 8500系列特別為車輛安全和防盜而設計，允許車主通過多種渠道諸如網上追蹤程式、互動語音系統及SMS等控制和追蹤其車輛。為滿足物流及運輸業對低成本終端之增長需求，具有低價、可靠、通用特點之高性價比產品KENJI 8600系列應運而生。8600系列具有之強大通訊能力可進一步擴展其車隊運營流程控制及自動控制功能。條碼掃描器、印表機及數碼相機可與KENJI 8600相連並使此終端成為一完整的後方移動平臺。

作為KENJI遠程信息處理終端發展之補充，VTrack4U 追蹤管理平臺和無線物流及派送系統“WLDS”於回顧期內建立。VTrack4U是完善車輛安全、防盜及車隊管理的平臺，用於實現對移動資產和車輛的控制和追蹤。VTrack4U利用所有KENJI之裝置的智慧特性，提供、收集和處理最有用的信息給駕駛者、車主及營運商。特別設計WLDS提供完善的管理平臺以收集和傳輸資料。GPRS或3G網路之即時傳輸功能使客戶能夠在電腦終端前即可瞭解及管理所有狀況。提供即時工作分派及即時運輸校驗是WLDS之部分重要特性，可有利於改善運營效率同時提高其服務水準。物流業之主要操作人員如主要的航空運輸公司和主要的運鈔公司已經在他們的日常運作中採用我們的方案。

- (2)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開發無線電能負荷管理終端之專用方案。該終端機可收集使用者之電錶數據，並通過GPRS網絡將數據傳輸至電能負荷管理系統作實時記錄、監察及管理用家之能源消耗。

- (3) 在本集團努力不懈推廣 Sony Ericsson 之 GPRS 模組下，Sony Ericsson 之 GPRS 模組已獲認可為廣東電網公司發出之大客戶電力負荷管理系統第二期工程現場終端技術招標書之認可無線通訊模式之一。

顯然，此等驕人成績將不會即時充分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貢獻，惟本集團相信可透過策略聯盟、業務合作及技術開發及／或收購，利用 M2M 業務向客戶提供「全面無線方案」，將可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並於不久將來成為多方面之收入來源。

前景

為配合「天鷲」8500及8600系列 GSM 汽車警鐘之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汽車追蹤控制中心。在控制中心之支援下，本集團不單能夠提供汽車追蹤終端及方案，亦可提供24小時車隊管理外判服務。因此，本集團相信汽車追蹤服務將帶來經常收入並在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雖然本集團開展此項僅提供定位及保安之汽車定位系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相關增值方案，務求支援運輸管理，繼而為車內資訊中心，及至二零零八年前開發汽車內置設備。

謹此提述《國家電網公司文件》（國家電網營銷[2005]406號），於二零零七年或之前，中國所有地區超過315KVA之電力變壓器須安裝電力負荷管理系統，以實時收集數據及監察耗電情況。有關規定在若干經濟條件較佳之地區將擴大範圍至超過100KVA之電力變壓器。因此，本集團相信電能負荷管理系統、相關應用軟件及無線電能負荷管理終端之核心零件（即無線通訊模式）之需求將於二零零七年前大幅增加。本集團除加大發展市場之力度外，本集團將考慮與其他人士成立若干策略聯盟及進行業務合作，以加快發展。

為改善分銷半導體業務停滯不前之盈利率，本集團將推行一系列策略。就中短線而言，本集團將重新評估不同邊際利潤之客戶組合，並考慮專注於可帶來相對較高溢利之顧客重新評估客戶組合。另外，更會加大力度開發具有更大需求（如多媒體產品）創新之半導體方案，此舉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擴大 M2M 業務之協同效益，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為爭取更多使用 M2M 產品生產之半導體分銷權。

有鑑於此，管理層對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之前景保持樂觀。預期分銷半導體將仍為主要收入來源，惟本集團相信 M2M 業務將為最大之增長動力，於財政年度末為本集團帶來豐碩之成果。

外匯遠期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結算之外匯遠期合約。

股本變動

於回顧年內並無股本發生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年內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如下述：

- 審閱經審核帳目及年度業績公佈；
- 審閱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商討審核年度帳目及中期帳目所產生事宜；
- 考慮並建議採納新會計政策及準則
- 審閱並批准就外部核數師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
- 審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審閱內部監控之文件的更新及內部監控檢查。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健民先生，楊明泰先生及黃麗英女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要求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鄭健民先生為委員會的主席。

公司管治

在本報告年度，本公司已主動的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並執行改進的管治及披露措施。董事會已建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的高效運作並建立了管理體系支援公司的管理層，以促使其有效率的各司其職。本公司將在股東的關注下繼續提高其公司管治措施及透明度。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報告年度已經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之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確認其有效性。

於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年終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詳細業績公告，包含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要求之所有資訊，將在聯合交易所網站適時公佈。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一如既往的寶貴支援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全力以赴之管理層及各忠誠之員工多年來之信賴，辛勤工作及努力不懈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傑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王樹永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蔡達楷先生及劉傑雄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及楊明泰先生及黃麗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本年度業績公佈以英文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